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通告 〔第 57/2020 號〕

事由：聽證通知

地點：路環九澳聖母馬路編號 22-03-01-002-001 號木屋(附圖標示範圍)

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張國財、孫耀華、張偉航、張緯程、張頌妍及其他人士，根據房屋局調查，發現所佔用之編號 22-03-01-002-001 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如在房屋局監察小組之實地審查中，發現僭建物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則推定為不再居住，而有關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此外，根據房屋局調查，上述木屋所經營之養雞場業務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根據上述法令第 13 條 a) 項之規定，如經房屋局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本局接納，按照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房屋局將取消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及工商業場所之登記資料；此外，根據同一法令第 17 條 d) 項之規定，如因發生第 13 條所指之某些情況而取消工商業場所之登記，得將場所封閉；若場所最終被封閉，引致之後果為房屋局將根據同一法令第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條、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對上述僭建物開展搬出及拆毀程序。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

2020 年 10 月 28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

FREGUESIA | COLOANE
地區 | 路環·九澳聖母馬路
ZONA |
編號 |
GEOCÓDIGO | 22 | 03 | 01 |

九澳聖母馬路



